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雯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85,237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20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7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99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其確定證明書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20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債權係滙豐銀行於民國95年6月讓與相對人，距本次執行115年已20年，聲請人並提出98年11月26日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，該清冊未列有相對人之債權，是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債權消滅時效是否完成、是否有時效中斷，尚有爭議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沙簡字第756號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審理中，爰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

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該執行事件已對第三人即聲請人之人壽保險公司核發扣押命令，執行程序目前尚未終結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以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，就形式上而言，亦無起訴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，則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事件終結前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債權額，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115年9月28日止，本息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929元（計算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並可據以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。本院審酌系爭本案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4,929元，依法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且不得飛躍上訴至第三審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再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，訴訟期間約可評估為3年8月，又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，可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利益數額，以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合理，是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為85,237元（計算式：464,929×5%×（3＋8/12）＝85,23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111,454元					111,454元
2	利息	99,996元	95年7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9+62/366)	20%	183,381元
3	利息	99,996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28日	(11+28/365)	15%	166,144元
4	督促程序費	500元					500元
5	執行費	3,450元					3,450元
合計							464,929元